

中共六安市委组织部
中共六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六安市财政局
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六组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“政录企用”引才工作
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区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各县区经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市
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、经贸局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《六安市“政录企用”引才工作若干措施》已经2023年4月
7日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六安市委组织部



中共六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六安市财政局



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10日



六安市“政录企用”引才工作若干措施

为持续深化“一改两为”，着力解决企业人才需求，努力培育“四懂三会”型干部，助力我市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组织实施“政府录用、企业使用”（以下简称“政录企用”）引才工作。现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市委编办从市、县（区）直两级事业单位空缺编制中统筹 300 名编制（其中市本级 100 名，各县区 30 名左右），用于招录省内外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市委组织部牵头，会同市委编办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，在全市规模以上、主导产业、亩均税收靠前的重点制造业企业中筛选确定人才需求。

三、市人社局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程序组织考试，主要包括发布公告、报名与资格审查、笔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。

四、符合聘用条件的人才，与同级人社部门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工资福利待遇由同级财政部门保障。聘用后按照“志愿优先、服从分配”原则，派驻企业工作 3 年。派驻企业根据工作业绩，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五、人才派驻企业工作期间，管理考核工作由企业和组织人事部门共同负责。对出现违反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

规定情形的，按程序解除聘用合同。

六、派驻期满后，实行“双向选择”，人才选择进入事业单位工作的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工作需要，确定事业单位岗位；选择留在派驻企业工作的，按规定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。